差额人员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差额人员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4-隆尧县山口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600000	到位数	54.600000	执行数	54.6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6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6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6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卫生院人员工资待遇，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卫生院职工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保障乡镇卫生院在岗职工工资待遇	10	=	35	人	3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待遇保障率	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待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及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拨付，及时率达100%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成本	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拨付	7.5	=	54.6	万元	54.6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7.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绩效职能	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职能，实现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	7.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革完成率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	7.5	文字描述		持续推进	医改顺利推进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乡镇卫生院人员对工资发放的及时性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欣　　联系电话：　0319-676078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4-隆尧县山口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286800	到位数	40.286800	执行数	40.2868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286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286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286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检查		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	
	基本公卫绩效考核，基本公卫人员培训，基本公卫项目宣传		较好的完成了2025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水平得到提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	.3	万人	0.3万人	完成	2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	≥	.12	万人	0.12万人	完成	2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2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2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2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3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3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3	=	40.29	万元	40.29	完成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差距缩小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服务水平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欣	联系电话：	0319-676078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4-隆尧县山口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699500	到位数	23.699500	执行数	23.6995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699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699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699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改善乡村医生待遇，提高村医生活质量。		及时足额缴纳村医社会保险，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符合数	乡村医生符合人数	10	=	30	人	3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缴纳，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补助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	缴纳标准是按缴费基数3920.56元，2024年调整基数,每人每月提高194元，财政负担16%	10	≤	23.7	万元	23.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医积极性	积极性提高，改善就医问题	7.5	文字描述		逐步改善	就医问题，逐步改善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反响	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提高村医服务积极性，村民反响良好。	7.5	文字描述		逐步改善	服务质量提升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村医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7.5	文字描述		逐步改善	村医生活质量提升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质量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服务态度提升	7.5	文字描述		逐步改善	服务态度提升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欣	联系电话：	0319-676078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落实500人以下村医补助工资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落实500人以下村医补助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4-隆尧县山口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	到位数	1.200000	执行数	1.2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提升乡村医生待遇，改善不足500人村卫生室医疗服务				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500人以下村卫生室医疗及服务质量得到改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	500人以下村卫生室1家，补助村医人数	10	=	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拨付，保证准确，足额发放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	2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拨付标准是按每所卫生室每名村医每月1000元	10	=	1.2	万元	1.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率	医疗及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7.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医疗服务质量逐步提高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率	妥善解决老百姓就医问题	7.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老百姓就医问题得到提升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7.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村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升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7.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欣	联系电话：	0319-676078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 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4-隆尧县山口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315000	到位数	60.315000	执行数	60.315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31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31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31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基本公卫绩效考核，基本公卫人员培训，基本公卫项目宣传	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检查	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水平得到提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	.3	万人	0.3	完成	2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	≥	.12	万人	0.12	完成	2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2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2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2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3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3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3	≤	60.32	万元	60.32	完成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差距缩小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基本公卫服务水平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欣	联系电话：	0319-676078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51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51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4-隆尧县山口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4.259800	到位数	164.259800	执行数	164.2598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4.259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4.259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4.259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基本公卫绩效考核，基本公卫人员培训，基本公卫项目宣传			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检查			较好的完成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水平得到提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	.3	万人	0.3	完成	2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	≥	.12	万人	0.12	完成	2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2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2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2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3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3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3	≤	164.26	万元	162.26	完成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差距缩小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基本公卫服务水平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欣
联系电话：	0319-676078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4-隆尧县山口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672748	到位数	13.672748	执行数	13.67274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67274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67274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6727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				1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财政已拨付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25	家	2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3.67	万元	13.6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乡医收入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欣
联系电话：	0319-676078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年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4-隆尧县山口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411800	到位数	11.411800	执行数	11.4118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411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411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411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1.41	万元	11.4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职工待遇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欣			联系电话：	0319-676078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 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4-隆尧县山口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58630	到位数	6.858630	执行数	6.85863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586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586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586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				1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财政已拨付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27	家	2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6.86	万元	6.8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乡医收入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欣	联系电话：	0319-676078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5]36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36号/中央/2025年基本药物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4-隆尧县山口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13683	到位数	5.113683	执行数	5.11368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1368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1368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136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5.11	万元	5.1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职工工资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欣	联系电话：	0319-676078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5]48号/中央/2025年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含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48号/中央/2025年原基本公共卫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4-隆尧县山口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59100	到位数	3.459100	执行数	3.4591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59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59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59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	
	1.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水平得到提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	.3	万人	0.3	完成	2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	≥	.12	万人	0.12	完成	2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2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2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2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3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3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3	=	3.45	万元	3.45	完成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差距缩小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基本公卫服务水平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欣
联系电话：	0319-676078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4-隆尧县山口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91400	到位数	2.091400		执行数	2.0914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91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91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91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			1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1	家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2.09	万元	2.0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村医收入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欣　　联系电话：　0319-676078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4-隆尧县山口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91400	到位数	2.091400	执行数	2.0914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91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91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91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22	家	2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2.09	万元	2.0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乡医收入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欣	联系电话：	0319-676078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4-隆尧县山口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47500	到位数	1.047500	执行数	1.0475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47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47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47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05	万元	1.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职工工资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欣	联系电话：	0319-676078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4-隆尧县山口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47530	到位数	1.047530	执行数	1.04753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475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475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475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04	万元	1.0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职工工资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欣　　联系电话：　0319-676078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4-隆尧县山口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55600	到位数	0.155600	执行数	0.1556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55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55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55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已拨付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20	=	1	家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1	万元	0.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工资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欣	联系电话：	0319-676078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4-隆尧县山口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55600	到位数	0.155600	执行数	0.1556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55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55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55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已拨付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22	家	2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5	万元	0.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乡医收入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欣	联系电话：	0319-676078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